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　　稱：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教育文化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第 3 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四小時。
前項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課程各四小時。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實體課程各二小時。

第 4 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自起聘日起二年內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本辦法施行前已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第 5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委任師資培育大學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及認列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第 6 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由前條受委託、委任之學校或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課程開辦時程，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調訓作業。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列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或訪視項目。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